

S203 达川区斌郎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
初步勘察设计（工可报告编制）

合同协议书



甲方：达州市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间：2023 年 1 月

正本

合同协议书

甲方：达州市公路养护中心

乙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达州市公路养护中心为实施 S203 达川区斌郎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初步勘察设计（工可报告编制）（项目名称），已接受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对该项目 工可报告编制标段 的投标。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协商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工作内容

编制 S203 达川区斌郎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所需的前置要件，包括：社稳分析报告编制及评估工作；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报审。

（二）工作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三）工作方式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式六份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一份。

第二条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委托书及满足本项目编制工作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后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前述条件达成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报相关政府部门评审，乙方应在收到相关政府部门评审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向甲

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一式六份和相对应的光盘电子文本一份，并取得工可审批（或核准）所需专题报告批复；后续项目开工前取得其余专题报告批复。

以上时间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及达州市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的要求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分解编制相应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投入相应人员，按甲方的深度要求编制。如政府部门要求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提前，则乙方提交的时间也应相应提前，不得推后。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的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一）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甲方提交编制工作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后，乙方若认为资料不齐全的，应在 2 日内告知甲方，否则视为甲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齐全。

（二）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1. 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2. 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第四条 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方式、时间和地点

（一）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

《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可行性报告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三）验收方式

乙方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甲方委托的评估机构评审通过，并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四）验收时间和地点

时间：获得主管部门审批正式文件之日。

第五条 编制工作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编制工作报酬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其编制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柒元整。（小写：¥2222467.00 元），最终结算价以财政审核金额为准。该费用包括乙方差旅费、现场踏勘费用、报告编制费用、税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除按照财政审核金额支付该费用之外，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二）支付期限和方式

1. 以上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由甲方按达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财政管理的通知（试行）》（达市财政〔2019〕38号）文件规定执行，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为：乙方编制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且该项目概算批复后一次性支付至财政批准结算价的100%；

拨付资金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票据；在未收到票据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的支付申请，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因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同时乙方应

本合同第六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的 0.5%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禁令、政策因素、相关部门延期审批等）、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恶劣的自然气候、自然灾害、停水停电等）以及其他非乙方责任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因乙方原因未获验收通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而造成超期七个日历日以上（含七个日历日）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乙方还应承担本条第（二）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所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还应承担编制工作报酬总额 5%的违约金。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六）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 5 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经营资料）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协调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达州市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 月 5 日

乙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 月 5 日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S203 达川区斌郎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初步勘察设计（工可报告编制）（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达州市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工可报告编制标段的编制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S203 达川区斌郎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初步勘察设计（工可报告编制）（项目名称），工可报告编制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 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 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设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 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勘察设计合同有关的勘察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5)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勘察设计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 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 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 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

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S203 达川区斌郎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初步勘察设计（工可报告编制）（项目名称），工可报告编制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各执一份，同送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达州市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 月 5 日

乙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1 月 5 日

安全、文明作业合同

为在 S203 达川区斌郎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初步勘察设计（工可报告编制）（项目名称）工作中创造安全、高效的工作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项目法人达州市公路养护中心（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工可报告编制标段的编制单位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安全作业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

3. 根据需要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

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工作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应在工作时保障公路交通安全，若因工作原因造成公路上车辆和行人的安全事故均有乙方负责。在工作时，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封闭道路则乙方自行与当地政府联系。

5.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6.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 S203 达川区斌郎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初步勘察设
计（工可报告编制）（项目名称），工可报告编制标段合同的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
定的，甲方、乙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
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达州市公路养护中心（盖单 位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乙方.

2023 年 1 月 5 日

附件四：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①

(六)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王义鑫	正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职称证 咨询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	正高级 / /	00546258 咨登 2720181200027	
2	技术负责人	张静晶	正高级工程师	交通规划	职称证 咨询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	正高级 / /	00546266 咨登 2720091200145	
3	勘察专业负责人	马洪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地质岩土	职称证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教授级 / /	00270527 AY065100378	
4	测绘专业负责人	李升甫	高级工程师	测绘	职称证 注册测绘师 资格证 咨询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	高级 / / /	00253022 155100063(00) 咨登 2720131200209	
5	路线专业负责人	龙庆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职称证 咨询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	高级 / /	00253014 咨登 2720161200116	
6	桥涵专业负责人	张磊	高级工程师	道路与桥梁工程	职称证 咨询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	高级 / /	00270456 咨登 2720210600343	
7	交通量分析专项负责人	蒲之艳	高级工程师	交通规划	职称证 咨询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	高级 / /	0045438 咨登 2720051200265	
8	造价专业负责人	张青青	高级工程师	工程经济	职称证 住建部注册 造价工程师	高级 / /	0034271 建[造] 1103510001121	
9	经济评价负责人	裴华	高级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道桥(交通规划)/交通规划	职称证	高级/ 教授级	0029711 00321961	
10	环保专业负责人	谭昌明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环境工程	职称证	教授级	00270477	

中标通知书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你方于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所提交的 S203 达川区斌郎至渠县（江段）改建工程初步勘察设计（工可报告编制）（第二次）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3242467.00 元。

工可报告编制周期：15 日历天。

勘察设计负责人：王义鑫，身份证号：422622198211134410。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 达州市公路养护中心 与我方签订勘察设计公司，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达州市公路养护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苏建钊（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16 日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川路设司便〔2022〕425号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开展 S203 达川区斌郎至渠县三汇段 改建工程初步勘察设计（工可报告编制） （第二次）项目合法分包的函

达州市公路养护中心：

我公司（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参与投标的“S203 达川区斌郎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初步勘察设计（工可报告编制）（第二次）”项目（下称“本项目”）已成功中标，我公司正准备积极筹备开展本项目。

本项目中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因我公司无用地预审相关业绩和城乡规划资质，故需对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工作进行合法分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虽无相关资质要求，但为顺利取得相关批复，也建议选择具有相关业绩的单位进行此项工作。

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印发的《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分包管理暂行办法》（川交规〔2022〕12号）第七条，经

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勘察设计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能力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 并签订分包合同,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作质量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基于以上情况, 为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开展, 特申请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等项目审批所需的前置要件进行合法分包。

特此申请。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9 日



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勘察设计业务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能力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并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作质量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基于以上情况,为利于本项目的顺利开展,特申请将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调查等项目审批所需的前置要件进行合法分包。

特此申请。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9日



达州市公路养护中心

达市路养函（2022）70号

达州市公路养护中心 关于 S203 达川区斌郎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 初步勘察设计（工可报告编制）（第二次）项目 合法分包回复的函

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 S203 达川区斌郎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初步勘察设计（工可报告编制）（第二次）项目合法分包的函》（川路设司便〔2022〕425 号）已收悉，根据 S203 达川区斌郎至渠县三汇段改建工程初步勘察设计（工可报告编制）（第二次）项目（下称“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1 条要求，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你方未在有效期内对本条款提出异议，即视为同意本条款，我方已完全接收你方投标文件，并向你方发放了《中标通知书》。请按招标文件条款严格执行本项目相关要求，故你公司对本项目的专项外包申请不予同意，望知悉。

达州市公路养护中心

2022 年 12 月 20 日

达州市公路养护中心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0 日印